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52號

聲 請 人 鼎丞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世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25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於民國111年5月13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示支票，業經本院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

附表、支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新臺幣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康晟開發 建設有限 公司	上海銀行 中壢分行	109年7月20日	67,726元	CLA0000000	鼎丞工程 有限公司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龍明珠